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临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名,实到 3 名,分别为郭晓松、赵小花、 张日波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 效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的议案。

此次整改工作,公司高度重视,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,明确了整改责任 人和整改完成时间,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,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层、管理 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,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11日

